

证券代码：830993

证券简称：壹玖壹玖
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江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369,5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269,1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1 人，董事杨陵江、董云鹏、赵国东、熊霞、贾沁、马力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云、陈莉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晋青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促进业务发展：

（1）以公司本部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商品采购。由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羿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由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以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羿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由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以公司二级子公司内蒙古瑶久瑶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由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根据 2022 年 10 月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决议，现公示相关情况如下：同意子公司太原亿玖亿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由本公司进行担保，该事项单笔金额低于 2000 万，目前集团总融资规模未超过相关决议要求的两亿元，根据相关决议，本次担保有效，特此公告。

（6）以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3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以一级子公司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1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用于采购酒饮

等流动资金周转，由各主体名下存货提供质押担保，壹玖壹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陵江（不含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以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壹玖壹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嘉定城北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由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陵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终授信条件以实际批复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69,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杨陵江、壹玖壹玖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智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申请金 融机构 授信额 度以满 足公司 经营需 求的议	2,365,000	100%	0	0%	0	0%

	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勾宗洋、黄少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